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2-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按每股92.71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92.8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29日

3.授予价格:92.71元/股

4.授予人数:441人

5.首次授予数量:692.8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6,475.25万股的0.473%。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量比例
刘淼	董事长	9.59	1.23%	0.0065%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1.23%	0.0065%
王洪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7	0.98%	0.0052%
沈才洪	董事、副总经理	7.67	0.98%	0.0052%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0.98%	0.0052%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0.98%	0.0052%
张宿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0.98%	0.0052%
熊娉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0.80%	0.0043%
李勇	副总经理	6.28	0.80%	0.0043%
核心骨干人员(432人)		622.77	79.75%	0.4252%
首次授予总量(441人)		692.86	88.73%	0.4730%
预留		88.00	11.27%	0.0601%
合计		780.86	100.00%	0.5331%

注:(1)激励计划约定首次授予人数不超过521人,最终确定首次参与人数为441人,符合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总量为692.8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未变。(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股票简称:泸州老窖

2.股票代码:000568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量比例
刘淼	董事长	9.59	1.24%	0.0065%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1.24%	0.0065%
王洪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7	0.99%	0.0052%
沈才洪	董事、副总经理	7.67	0.99%	0.0052%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0.99%	0.0052%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0.99%	0.0052%
张宿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0.99%	0.0052%
熊娉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0.81%	0.0043%
李勇	副总经理	6.28	0.81%	0.0043%
核心骨干人员(428人)		616.17	79.58%	0.4207%
合计(437人)		686.26	88.63%	0.4685%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符合条件的441名激励对象授予6,928,600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437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62,600股。除此之外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净利润。对标企业ROE大于35%或者小于-35%,或各考核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大于50%或者小于-50%,在计算各单项指标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指标项下的对标企业。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现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熊娉婷女士在担任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前,且未获悉内幕信息时,卖出100股公司股票外,其余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2月10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06号):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43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36,231,64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862,600.00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629,369,046.00元(大写:陆亿贰仟玖佰叁拾陆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整)。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4,752,476股增加至1,471,615,07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1,930	0.08	1,111,930	0.08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88,389	26.02	381,088,389	25.9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24.99	365,971,142	24.8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47,921	0.02	6,862,600	7,110,521	0.4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4,504,555	99.98	0	1,464,504,555	99.52
总计	1,464,752,476	100	6,862,600	1,471,615,076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471,615,076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4.08元/股。

十二、完成本次授予后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在2021年—202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03,138.02万元,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254.06	38,645.76	36,957.79	17,189.67	7,090.74

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表格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转增完成,银亿股份总股本将最终增加至9,997,470,88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转增股份由公司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如下安排: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应向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分配的1,855,202,169股股票将优先用于完成业绩补偿,剩余的3,752,927股转增股票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①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转增股票754,935,275股以及业绩补偿股票677,015,839股,共计1,431,951,114股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即四家确定主体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熊基凯(该四家主体合计持有公司2,862,966,310股股票)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该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②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让渡1,178,186,330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为首发后限售股。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将全部让渡并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安排),其中:①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共计1,810,014,311股,为首发后限售股;②实施以股抵债清偿银亿股份的债务共计1,549,329,25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完成,银亿股份总股本将最终增加至9,997,470,888股。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中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1日,银亿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作出(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方案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与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是一致的。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以银亿股份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应向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分配的1,855,202,169股股票将优先用于完成业绩补偿,剩余的3,752,927股转增股票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①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的转增股票754,935,275股以及业绩补偿股票677,015,839股,共计1,431,951,114股向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即四家确定主体银亿控股、西藏银亿、宁波圣洲、熊基凯)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该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外的全体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②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让渡1,178,186,330股,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为首发后限售股。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将全部让渡并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安排),其中:①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共计1,810,014,311股,为首发后限售股;②实施以股抵债清偿银亿股份的债务共计1,549,329,25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完成,银亿股份总股本将最终增加至9,997,470,888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具体办理时,将以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一次性按照每10股转增14.82股比例,共计转增5,969,481,006股,其中:①分配给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1,431,951,114股;②分配给重整投资人的2,988,200,641股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③实施以股抵债清偿银亿股份的债务的共计1,549,329,251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为9,997,470,888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将先登记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通过管理人证券账户划转至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证券账户、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确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成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以及业绩补偿的履行问题都将得到彻底解决。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2月25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2年2月25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债权人取得股份的对价×债权人受让的股份变动比例+重整投资人取得第二次转增股份的对价×第二次转增股份变动比例]/(1+总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债权人取得股份的对价为人民币3.96元,债权人受让的股份变动比例为38.46%;重整投资人取得第二次转增股份的对价约为人民币0.41522元/股,第二次转增股份变动比例为44.94%;总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48.20%。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022年2月18日收盘价,即3.50元/股,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该除权参考价格低于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故公司股价应当依据前述公式进行除权调整。

针对上述除权事项,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宁波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将先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安排,通过管理人证券账户划转至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证券账户、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确定的证券账户(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为准)。因需过户的对象数量巨大,且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具体过户明细信息将在股权登记日后方可确定,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重整计划向股权登记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进行股票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具体名单及股份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并遵循如下原则:

1、分配原则:剔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四家股东证券账户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按持股数量的相对比例(1,431,951,114股/除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外全体股东持股数量总和)分配(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零碎股份处理:按比例分配后,证券账户中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碎股份由本公司按零碎股份数量大小从大到小"逐渐进1"直至分配完1,431,951,114股股票。

注意事项: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证券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最终权益分配的股东名单及数量由公司负责解释。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首发前限售股	2,700,000	0	2,7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1,450,974,282	2,988,200,641	4,439,174,923
无限售流通股	2,574,315,600	2,981,280,365	5,555,595,965
总股本	4,027,989,882	5,969,481,006	9,997,470,888

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7,492,587.90元,每股收益为-0.2700元/股,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总股本简单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1088元/股。

本次转增股本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988,200,641股,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在本次转增中获得的公司股票。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登记日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停牌4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25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宁波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1.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号码:0574-87653689

电子邮箱:000981@chinayinyi.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邮政编码:31502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实施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2年2月21日)起停牌4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25日复牌。

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同时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三环A1配;配股代码:080970;配股价格:4.5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2月16日(R+1日)至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中科三环A股股票停牌;2022年2月23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中科三环A股股票继续停牌;2022年2月24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中科三环A股股票复牌。

4、《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2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0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售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59,780,000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四)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

(七)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

(八)发行对象

截至2022年2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全体股东。

(九)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十)承销方式:代销。

(十一)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2年2月1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2年2月1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2年2月15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2年2月2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2年2月2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均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2月16日(R+1日)起至2022年2月2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配股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970",配股简称为"三环A1配",配股价格为4.5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5)。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220,7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24%)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30,928,861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90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61,857,722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告知函》及《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同时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2021-096: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自2021年11月22日至今,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678,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马鸿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2日	2,102,802	1.510	0.07%
兴原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4日	19,605,900	1.556	0.63%
		2021年11月25日	5,304,800	1.570	0.17%
		2021年11月26日	2,373,990	1.583	0.08%
		2021年11月29日	1,290,700	1.530	0.04%
合计			30,678,192	1.556	0.99%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2021年6月3日,自2021年6月3日至今,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8,23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二)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持股数量	562,893,918	18.20	560,791,116	1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9,356	0.45	140,197,779	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420,593,337	13.60
兴原投资	持股数量	63,005,039	2.04	34,429,649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5,039	2.04	34,429,649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股数量	625,898,957	20.24	595,220,765	19.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94,395	2.48	174,627,428	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104,562	17.76	420,593,337	13.60

(三)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后的质押情况

马鸿先生前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均为已质押的股份被动减持,前次减持结束后,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鸿	560,791,116	18.13	492,143,600	87.76	15.91
兴原投资	34,429,649	1.11	23,000,000	66.80	0.74
合计	595,220,765	19.24	515,143,600	86.55	16.66

(四)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减持方式、数量与减持计划一致。

3、马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30,928,861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90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61,857,722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马鸿	560,791,116	18.13%
兴原投资	34,429,649	1.11%
合计	595,220,765	19.24%

(二)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原因: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违约;

4、交易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5、减持数量和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不超过30,928,861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不超过61,857,722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90天内进行;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马鸿先生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1月16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马鸿先生、兴原投资	自2019年3月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9年03月05日	自2019年3月5日起连续六个月内。	承诺人已严格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马鸿先生、兴原投资均无法控制本次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减持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等不确定性,存在是否能依法依规减持的不确定性。

2、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造成实质上的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马鸿先生及兴原投资出具的《关于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的告知函》及《关于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将于2022年2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今飞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

3、除息日:2022年2月28日;

4、付息日:2022年2月28日;

5、"今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6、"今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5日,凡在2022年2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2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2月28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今飞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今飞转债"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今飞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今飞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6

3、可转债发行量:36,800.00万元(368.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6,800.00万元(36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3月2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今飞转债"进行资信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1451]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319]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2019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4]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鹏元资信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2019年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037]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今飞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1.20%,每10张"今飞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00元(含税)。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9.60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2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今飞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今飞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中国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咨询联系人:胡希翔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8月1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里已回购的公司股份7,19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2019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95,92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14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8月14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8月14日)起算。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进行了减持,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1,419,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8月14日届满,届满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20日